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12 時 30 分

地點：教育學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郭鐘隆副院長(陳學志院長因院長續任案，提案一及提案二先行迴避)

記錄：呂俊毅秘書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上次(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	提案單位 或提案人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人發系擬設立系級「減塑 促進中心」	人發系	發出 17 票，17 票同意， 本案通過	已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中
提案二： 修訂本學院院長遴選準則	教育學院	修正後通過	已簽奉校長核定及發 布實施
提案三： 修訂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 會設置章程	教育學院	照案通過，各系所可配 合修訂	已送校教評會議備查 通過及發布實施
提案四： 修訂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	教育學院	照案通過，各系所可配 合修訂	已送校教評會議備查 通過及發布實施
提案五： 本院與香港中文大學教育 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教育學院	照案通過	已提國合會備查通過
提案六： 有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 務會議開會時間分別為 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及 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教育學院	同意下學期開會時間， 請各院務會議代表預 留時間	已通知各院務代表及 各系所

決議：洽悉。

貳、報告事項

一、本院擴大院務檢討餐會訂於108年4月17日(星期三)12時假國際會議中心2樓會議廳辦理，敬邀本院教師及同仁與會。

二、本院於108年1月14日至26日與日本東北大學、韓國高麗大學、南京師

- 範大學合辦亞洲教育領導課程(AELC)圓滿結束。
- 三、本院於108年3月18日及19日辦理教育部新南向計畫跨校學術型聯盟之教育與人文社會學院院長論壇，參與成員除邀馬來西亞、越南、印尼、菲律賓等國知名大學外，另有本校教育、文學、國社院、與聯盟之台大、政大、成大、政大、台科大及清大相關學院與會
 - 四、本院不分系學士班班務委員會，各系已完成推薦委員，並已召開班務會議，有關本班課程之規劃、後續選系方式及學分採認等，也請相關學系配合國業。
 - 五、本院向教育部申請「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補助，研提「未來教育：整合智慧科技關懷多元族群、培育前瞻教育人才」計畫，並已獲第0期經費補助。
 - 六、本院108年申請學校院級發展重點之行動方案經費，共獲新臺幣200萬元補助，將規劃辦理「結合臺灣教育學術聯盟，辦理教育論壇」、「與國際知名大學建立跨國合作，深化校際關係」、「配合南向政策爭取優秀外籍生就讀」等。
 - 七、本校刻正研擬院系所對外募款策略，院或系所可朝規劃活動計畫後向相關機構、業界或校友募款，透過雙方的交流來達到募款之目的。
 - 八、本院目前與多個頂尖大學教育學院簽署 MOU，未來各系所如有辦理相關學術活動，可優先考量邀請該等學校之知名學者，本院可酌予補助。
 - 九、為擴大本院在教育相關聯盟的影響力，將推動學生相關學會辦理教育工作坊，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
 - 十、香港教育大學於108年7月3日至5日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本院研究生踴躍投稿發表，並提供免費住宿，敬請協助宣導學生知照，有意報名之研究生請至本學院網站參閱相關訊息並下載報名表格，並於108年3月29日前繳交報名資料至本學院，如報名學生超過港教大提供之名額，本院將依成績、英語能力或發表內容等進行甄選。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行使教育學院院長續任同意權之進行政程序，提請同意。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遴選準則如附件1, 6-9頁), 院長任期三年, 得連任一次。
- 二、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屆滿前5個月表達續任第15任院長之意願。
- 三、本院陳學志院長(以下簡稱陳院長)將於108年7月31日任期屆滿, 有意續任, 業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續任意願書如附件2, 10頁), 並經簽奉核定同意辦理院長續任作業(簽案如附件3, 11-12頁), 爰依本條文規定辦理院務會議代表就院長續任與否行使同意權作業。
- 四、因前項遴選準則, 未規定院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之程序細節, 擬依前兩屆院長遴選之院務會議代表行使院長候選人同意權程序與慣例, 先請申請續任人選說明任內院務成果和未來展望(至多15分鐘), 再由院務會議代表提問答詢(至多15分鐘)。

決議：同意本案之行使同意權程序。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陳學志院長續任教育學院第15任院長案，提請行使同意權投票。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院長續任與否須經三分之二院務會議代表出席，並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續任報請校長續聘之。
- 二、依上述規定請各院務會議代表進行同意權投票(同意權選票如附件4)，並請推派計票人、唱票人及監票人。
- 三、投票前，請陳院長依提案一決議程序報告並答詢。

決議：

- (一) 監票人：林逢祺主任、計票人：徐敏雄主任、唱票人：郭鐘隆副院長。
- (二) 22人出席，發出22票，同意22票，不同意0票；同意陳學志院長續任教育學院第15任院長，並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準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報請校長續聘之。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與美國北德州大學資訊學院簽署碩士1+1雙聯學位合約案，提請討論(提案三至五由陳學志院長主持)。

說明：

- 一、美國北德州大學與本校簽有MOU，該校資訊學院院長Kinshuk教授前來校訪問，表示有意願與本院進行雙聯學位合作，經學習資訊專業學院與該校資訊學院共同規劃後，研擬雙方之碩士1+1雙聯學位合約。
- 二、本案業經資教所、圖資所與國際處共同研擬合約，並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合約內容詳如附件5(13-17頁)。

決議：照案通過；另建議未來視合作情形可朝大學部3+1或大碩3+1.5之雙聯學位規劃。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系所

案由：教育系所與美國UCLA、加拿大UBC簽署2019 Summer Course合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國際競爭力，及提供多元學術交流管道，教育系所近來每年與美國UCLA、加拿大UBC合作辦理Summer Program，2019暑期援例規劃辦理，惟仍須與二校簽署進修課程合約。
- 二、本案學校及本院皆有部分經費補助，並有老師帶團輔導學生進修，有助於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UBC合約內容詳如附件6(18-23頁)及UCLA合約內容附件7(24-26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有關教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有關教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明列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

聘專任教師應具規定之期刊論文發表或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條件之一，考量教育學院仍具有人文社會背景之
專業領域，擬參考文學院、國社院、管理學院、運休學院等所
列條件，加列一項「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
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二、本案業經本院108年3月13日教評會議修訂通過，修訂條文對照
表暨修訂後條文內容詳如附件8(26頁)及附件9(27-29頁)。

決議：照案通過；另提校教評會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